

# 论个人信用信息的民法保护

● 武 龙



**[摘要]** 司法实践中,鉴于个人信用信息同时具备人格属性与财产利益的特点,故在处理个人信用信息纠纷案件时,法院以遵循《民法典》为基本原则,同时,依托《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及《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个人信用信息予以合理保护。但是,为了更充分、全面地保护个人信用信息,需深入分析个人信用信息的内涵,并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明确个人信用信息人格权保护的适用范围。同时,统一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标准,以确保个人信用信息的合理处理与有效保护。

**[关键词]** 个人信用信息;损失;民法保护

## 参

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对个人信息的释义,个人信用信息可以定义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个人信用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在经济方面和诚信品格所享有社会评价的各种个人信用信息。故而可将个人信用信息的内涵归纳为:第一,个人信用信息的主体和客体具有单一性,即只能是自然人和自然人经济方面和诚信品格社会评价的信息。第二,个人信用信息与自然人的经济利益和财产权益关系密切。第三,按照《民法典》的立法体例,信用属于名誉权的范畴。因此,个人信用信息的权益内容应当参照名誉权,其内容应当包括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权、维护权和利益支配权。

具体而言,依据《民法典》第1028条、第1029条的规定,民事主体的信用权益包括对个人信用信息的查询权、异议权、更正权和删除权。结合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冒名贷款、冒领信用卡等,该类案件不仅侵害的是被害者的经济权益,也一定程度上会侵害被侵权者的精神利益。因此,个人信用信息权益即包括查询权、异议权、更正权和删除权,也包含权利人一定的经济权益及精神利益。

## Q 民事立法中关于个人信用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

### (一) 个人信用信息定位不明

回顾我国民事立法历程,2002年的《民法典(草案)》曾尝试在人格权编中单独规定信用权,然而,在2020年正式颁布的《民法典》中,这一做法并未被采纳。目前,《民法典》在人格权编的名誉权项下,通过第1024条、第1029条和第1030条等条款,对个人信用权益的保护进行了规定。因此,尽管《民法典》的总则编部分将诚实信用确立为民法

的基本原则,但关于自然人个人信用信息应当如何进行民法保护在学界存在争议。一种观点主张将信用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加以保护,如我国民法学者王利明教授认为“信用权的确认是信用体系的法律基础”。另一种观点则主张将个人信用信息作为一种综合性的民事权益加以保护,不过该种观点对于个人信用信息的权益内容争议比较大,这主要是因为个人信用信息的特有属性。

### (二) 个人信用信息保护路径存在争议

我国《民法典》中,个人信用信息未被列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加以保护。这导致司法实践中,个人信用信息往往被解释为与个人信息类似,构成一种合法的民事权益。而且大量的个人信用信息案例也表明,个人信用信息并非被当作财产权益来保护,而是主要参照《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的名誉权保护规定,同时,辅以隐私权、姓名权以及一般人格权的保护,形成了一种多元化的保护方式。虽然这种间接保护个人信用信息的救济方法,确实为个人信用信息的保护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途径,但是这使得法官在认定案件时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这种现象不仅影响了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给当事人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和损失。譬如,对于精神损害的赔偿,大致相同的案情,基于名誉请求权获得赔偿的概率比其他人格请求权保护的概率大。如舒某某与湖南溆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中,该案法官认为虽然中国人民银行是相对不开放的系统,但综合考量侵权行为所造成被侵权人的实际损失大小、侵权行为过错程度、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精神损害程度,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予以酌情支持。但在刘某某、河南沈丘某股份

有限公司一般人格权纠纷中，该案法官认为因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是相对不开放的，因此，并未造成原告严重精神损害，原告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院不予支持。

## Q 民事司法中关于个人信用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

由于侵害个人信用信息会产生个人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的情形，其侵权承担方式呈现如下特点：消除权利人不良信用记录比重很大，精神抚慰金支持较多，间接损失支持很少，而赔礼道歉适用比较困难。当然，笔者发现司法实践中最为显著的问题，便是精神损害赔偿适用标准不统一和间接损失认定困难。

### (一) 精神损害赔偿适用标准不统一

具体案件当中，因为精神损害赔偿方式的适用尚未制定统一的标准，因此，司法实践中各法院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并不统一。精神损害适用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是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未达成共识，二是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各地法院判决结果不统一。不支持精神抚慰金的案例以陈某、山东滕州农村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为代表，该案法官认为，“本案中，陈某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除了其本人以外的其他不特定人群查询过其信用记录，因此，行业之外的公众并不知晓，侵害结果并不严重”。因此，法院最终并未支持原告精神抚慰金的诉求。支持精神抚慰金的案例，以马亚民与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为代表，该案法官认为“原告要求被告在银行征信系统中清除其不良记录的诉请予以支持。被告的侵权行为导致原告精神受到一定的伤害，原告主张被告支付精神损失费 5000 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应在相关媒体上向原告赔礼道歉。”不过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案例中，对于精神抚慰金的数额的多少存在很大的差异，有 3000 元、5000 元、30000 元等不等，不同法院之间适用精神损害赔偿难以形成明确的标准和尺度。

### (二) 侵权行为造成的间接损失难以认定

随着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不断加强，个人信用信息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一旦个人信用信息遭到侵犯，往往会导致个人信用评级下降，甚至被列入失信名单，这给个人信用主体带来了诸多不便和损失。其中，经济方面的损失尤为显著，比如，个人信用主体在贷款时可能面临困难，丧失投资机会，或者无法在最佳时机购入商品房等，这些都属于间接性的经济损失。在司法实践中，面对这类情况，多数法院往往将这些损失归类为个人信用信息主体的预期利益损失。由于预期利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难以量化的特点，法院在处理时往往要求原告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其损失。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种种原因，原告往往难以提供完整的证据链，导致法院以原告举证不能为由驳回其诉讼请求。这

种做法虽然遵循了法律程序，但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个人信用信息主体因信息被侵犯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影响了司法的公正和权威。不过，有少数案件支持该类诉求，如以邵某、某支行名誉权纠纷民事一审案中，法官认为“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必然花费一定的时间和财力，鉴于原告未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本院酌定由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3000 元”。在张某、某行名誉权纠纷案中，法官认为“敦煌某银行审查不严，将不属实的信用报告上报导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记录，因名誉权侵权保护相对弱者的利益，符合司法实践中的通常做法，也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虽未提交相应证据，但鉴于其损失客观存在，本院酌定赔偿数额为 1 万元。”即使部分法院开始有意识地保护个人信用主体遭受的间接损失，但鉴于实践中，侵害行为是一个连续的、动态的过程，当事人很难举证，这使得法院对间接损失的认定存在困难。这导致未能最大限度地实现信用主体损害和救济的平衡，这对信用主体的信用利益保护明显不利，并且法院支持间接损害赔偿的态度谨慎且消极。

## Q 完善个人信用信息民法保护对策

### (一) 明确个人信用信息的定位

我国的立法体系中，除了《民法典》第 1024 条、第 1029 条、第 1030 条直接涉及信用保护外，还有众多法律法规也包含了信用保护的相关规定，比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就明确了对信誉的保护。然而，人们必须承认，当前的立法在系统性地保护个人信用信息方面还存在不足，这使得个人信用信息难以得到有效保护。鉴于我国正在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个人信用信息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从购买商品房、家庭汽车到公司运营等各个方面都受到其影响。因此，笔者认为，将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纳入法律正轨是刻不容缓的。相比于现行的间接保护模式，直接保护方式更为便捷，也更符合《民法典》以权利为中心的立法思想。参照我国在 2002 年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第 21～第 24 条中，曾考虑将信用权纳入民法保护范围这一举措，明确信用权作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兼顾个人信用信息的人格属性和财产利益，进一步完善具体人格权的种类和内容，为司法实践在处理相关案例时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不仅有助于更好地保护个人信用信息，也有助于推动信用经济的发展。

### (二) 厘清个人信用信息人格权保护的适用顺序

在司法实践中，个人信用信息保护案件之所以出现案情相似，但案由、裁判依据和裁判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根本原因在于不同人格权保护方式对个人信用信息的救济途径，以及其适用条件存在差异。这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维护权益的难度，还可能导致司法判决的不一致性和不可预见性。为

了有效地保护个人信用信息，笔者建议，应当明确个人信息人格权保护在发生冲突时的适用规则，并系统化地处理侵害个人信用信息的民事案件。具体而言，可以参照《民法典》的立法体例和精神，结合《民法典》中关于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构建一套清晰的保护框架。具体而言，在侵害个人信用信息的案件中，原则上可以适用名誉权保护模式，但在特定情况下，应例外地适用个人信用信息的专门保护模式。根据《民法典》第1030条的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处理者与个人信用信息主体之间的关系可以参照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进行规制。更进一步，个人信息又可分为隐私个人信息和非隐私个人信息。对于隐私个人信息，应适用隐私权规范；而对于非隐私个人信息，则应适用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此外，在适用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时，应遵循法条竞合适用规则，即具体人格权的适用应优先于一般人格权。这样的处理方式既能确保个人信用信息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又能维护司法判决的一致性和公正性。

### （三）统一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标准

在涉及侵害个人信用信息的案件中，笔者观察到尽管多数法院支持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但赔偿标准却缺乏统一性。这种不统一性不仅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的现象，还增加了法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的自由裁量权。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统一司法实践中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显得尤为重要。根据《民法典》第1183条第1款的规定，个人信用信息主体在遭受严重精神损害时，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然而，对于“严重精神损害”的判定标准，笔者认为应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如侵害个人信用信息的持续时间、民事主体所受影响的程度，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具体后果等。通过明确这些因素，可以更准确地界定“严重精神损害”的界限。同时，对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计算，现行的《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某些方面仍显得不够具体。鉴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可以参照各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更为具体的精神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法。这样一来，不仅

能确保精神抚慰金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还能为法官在处理此类案件时提供更为明确的指导。

### （四）完善间接损失的认定

在我国，自从国务院2014年颁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来，我国信用体系开始了新的征程，使得我国的市场经济更加成熟。因此，在个人信用信息的背后存在着广泛的人际关系网络和巨大的交往利益，个人信用利益应当得到法律保护。但多数法院多以此为预期利益，原告无法证明为由，驳回个人信用信息主体此类诉求。笔者认为在生活中，个人信用评价的好坏会影响民事主体获取机会的多少，侵害个人信用信息导致的损失主要是交易机会的损失。由于丧失的交易机会往往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完善间接损失的认定，重视对个人信用信息主体权益的保护。具体而言，间接损失所导致的机会利益的保护，“可适用‘机会具有价值理论’，丧失有价值的机会即为经济上损失，得以请求赔偿”。典型如被他人冒名贷款，使得个人信用信息主体产生不良的信用记录，在需要贷款时无法获得银行贷款。此外，个人信用信息主体通过替代或重复导致成本增加，如通过其他路径实现贷款增加利息，个人信用信息主体可以向行为人主张增加成本的责任。间接损失的数额计算，可以参照《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范间接损失数额计算标准，确定间接损失赔偿数额的赔偿时间、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

###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试论人格权的新发展[J].法商研究,2006(05):16-28.
- [2]时诚.个人信用信息上的利益结构及其民法保护[J].征信,2021,39(09):43-50.
- [3]杜明强.信用权保护的私法进路[J].北方法学,2022,16(05):53-69.

### 作者简介：

武龙(2001—),男,汉族,贵州毕节人,硕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研究方向:法学。